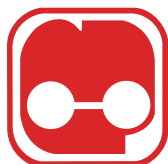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馬介璋博士（「馬介璋」）及馬介欽博士（「馬介欽」）知會，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與Qiqi Food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馬介璋及馬介欽已同意按代價每股2.10港元向買方分別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87,800,128股普通股及37,628,626股普通股（統稱「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買賣銷售股份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馬介璋及馬介欽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分別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主席。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後，馬介璋及馬介欽均將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馬柔叶女士全資擁有。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所了解，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對中國餐飲及食品行業有興趣。買方相信本公司現時於中國及香港餐飲及食品行業之地位及潛在發展將為其投資帶來理想回報。本公司相信，各方（包括本公司本身）將自買賣銷售股份中受惠。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